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3)

**(1)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冬捷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李寶玉女士(「李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底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彼現時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陳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或專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其中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部門經理。彼已參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的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審核、中期審閱及特別交易委聘，於上市程序及上市公司監管規定(包括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披露)具有深厚認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惟將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609,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43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陳先生授予股份獎勵之表現目標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

李女士，58歲，於奢侈品及配飾行業的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已與關鍵市場參與者（包括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的主要物業開發商及購物中心）建立強大網絡及聯繫。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itoba of Canada)，取得農業食品科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女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每年應付李女士董事袍金22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其他關於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及楊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成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